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關連交易一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信託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信託人(經本公司指示)同意購買(由本公司提供資金)且賣方同意銷售23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694,194,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9%。緊隨該協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賣方將於464,194,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信託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信託人(經本公司指示)同意購買(由本公司提供資金)且賣方同意銷售230,000,000股股份。

該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信託人
- (3) 本公司

將予轉讓的待售股份

賣方同意銷售且信託人(經本公司指示)同意購買2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1.900港元，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算(由本公司提供資金)。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37,000,000港元。

每股待售股份1.900港元較：

- (a) 包含該協議日期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04港元折讓約0.21%；
- (b) 包含該協議日期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42港元折讓約2.18%；及
- (c) 包含該協議日期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79港元折讓約3.97%。

條件

該協議完成的條件為(a)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該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性；(b)(如需要)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豁免、批准、授權、免除、許可或允許；及(c)賣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一直遵守該協議項下對其施加之責任。

信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可全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於完成日期上述任何條件並未獲遵守，信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可(a)推遲完成；(b)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不損害信託人及本公司任一方於該協議及／或適用法律項下可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繼續落實完成；或(c)終止該協議。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計該協議的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賣方、本公司及信託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該協議後，股份將由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信託的選定參與者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粵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信託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公司及個人提供信託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營銷。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當前市場環境及本公司股價，董事會認為現在是透過信託架構購買股份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合適時機，且信託人或其代名人購買現有股份(而非向信託人或其代名人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謝粵輝先生(即賣方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該協議的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694,194,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9%。緊隨該協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賣方將於464,194,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信託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信託人轉讓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該協議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 230,000,000 股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定的持有有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賣方」	指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粵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全資擁有；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具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信託人及其代名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信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劉劍雄先生、吳麗萍女士、方宇先生及馮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皖松先生、周路明先生及陳東霞女士。